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89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維
被　　告　晴康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澤宗
被　　告　羅傳
　　翁其元
　　郭子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羅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晴康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晴康公司）於民國107 年9 月19日邀同被告羅傳、翁其元、郭子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 元，約定於108 年1 月18日清償，並共同簽發本票乙紙，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1.09% 加1.71% 計為年利率2.8%，自發票日起以每月為一期，按期付息一次，上開利率並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約定如遲延清償時，除

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加付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原利率加付二成違約金。惟到期原告為付款之提示，竟未獲付款，迭經催討，被告等均未置理；復晴康公司有多筆退票紀錄，依兩造簽訂之綜合授信約定書第6 條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晴康公司：對於原告所提證物形式上真正及原告請求之金額均無意見，惟希望能夠與原告協商和解等語。

（二）被告翁其元、郭子雄：其等為信貸保證人，希望由晴康公司償還債務，又晴康公司目前仍有正常繳息，原告不應扣押其生活費用等語，資為答辯。

（三）被告羅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授信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 至11頁），而被告晴康公司、翁其元、郭子雄對於原告所提證物形式上真正及原告請求之金額均無意見；被告羅傳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提出有利於己之陳述或證據，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翁其元、郭子雄雖另辯稱晴康公司仍有正常繳息等語，惟查系爭借款已於108 年1 月18日屆期，而借款屆期後被告並未與原告完成展期手續，亦未另行向原告借款以清償系爭借款，則被告此部分所辯縱屬真實，亦無從作為免予或緩期清償之理由，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被告晴康公司既為本件借款人，被告翁其元、郭子雄、羅傳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均應就前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樂嘉威